

2018 年度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泰山区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 11 个科室和 3 处派出法庭（岱庙、财源、泰前法庭）。

泰山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 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山区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泰山区法院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665.5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29.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34.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665.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67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548.64
	28			57	
合计	29	5214.35	合计	58	521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34.38	2505.27	0	0	0	0	2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8	0.38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8	0.38	0	0	0	0	0
2010303	机关服务	0.38	0.38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4	2504.89	0	0	0	0	29.11
20405	法院	2534	2504.89	0	0	0	0	29.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9.03	1719.92	0	0	0	0	29.11
2040504	案件审判	309.41	309.41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36.56	36.56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	43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	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65.71	2317.23	1348.4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8	0.18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8	0.18	0	0	0	0
2010303	机关服务	0.18	0.18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5.53	2317.05	1348.48	0	0	0
20405	法院	3665.53	2317.05	1348.48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17.05	2317.05	0	0	0	0
2040503	机关服务	26.13	0	26.13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0.06	0	530.06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	0	1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8.05	0	588.06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4.24	0	194.2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18	0.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3		三、国防支出	17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665.53	3665.5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505.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65.71	3665.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55.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94.66	1394.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55.1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13			27			
总计	14	5060.37	总计	28	5060.37	506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65.71	2317.23	134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8	0.18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0.18	0.18	0
2010303	机关服务	0.18	0.18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5.53	2317.05	1348.48
20405	法院	3665.53	2317.05	1348.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17.05	2317.05	0
2040503	机关服务	26.13	0	26.13
2040504	案件审判	530.06	0	530.06
2040505	案件执行	10	0	1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8.06	0	588.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4.24	0	194.23
210	农林水支出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	0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52	310	资本性支出	143.74
30101	基本工资	393.04	30201	办公费	44.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441.01	30202	印刷费	5.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7
30103	奖金	36.94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1.46	30206	电费	6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3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3.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7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6.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13.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92.7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9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9.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146.49	30229	福利费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6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413.97	公用经费合计					90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88	0	74.5	0	74.5	2.38	37.78	0	37.7	0	37.7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214.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3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5.27 万元,其他收入 29.11 万元)，上年结转 2679.97 万元。2018 年支出总计 5214.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6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23，项目支出 1348.48），年末结转 1548.6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9.87 万元，减少了 6.79%；原因为 2018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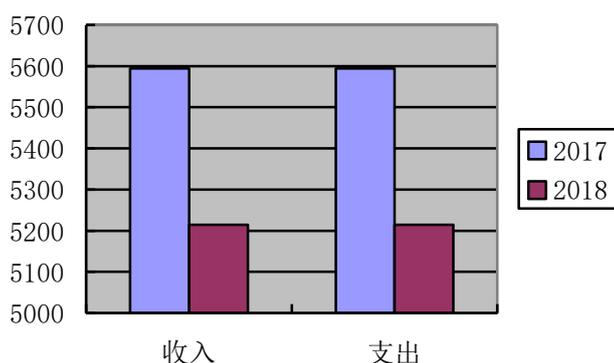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变动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年收入 253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5.27 万元，占 98.85%；其他收入 29.11 万元，占 1.15%。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减少 37.21 万元，减少了 1.45%；原因为 2018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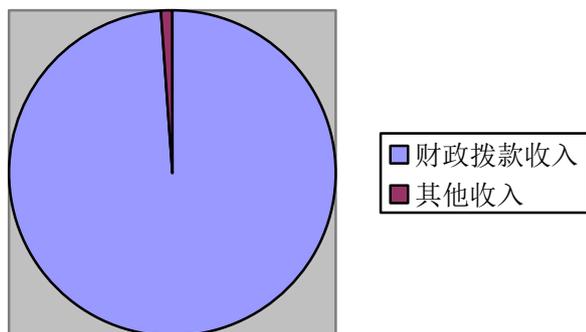


图 2：2018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6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23 万元，占 63.21%；项目支出 1348.48 万元，占 36.79%。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938.39 万元，增长率为 34.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院诉调对接中心开工及采购部分科技化法庭装备，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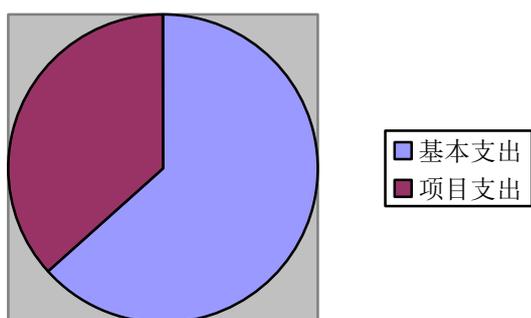


图 3：2018 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6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05.27 万元，上年结转 2555.1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

出总计 5060.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65.71 万元，年末结转 1394.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18.62 万元，减少了 4.14%；原因为 2018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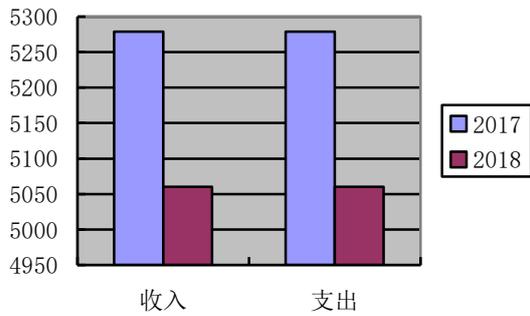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8.39 万元，增长 34.4%。主要是是 2018 年我院诉调对接中心开工及采购部分科技化法庭装备，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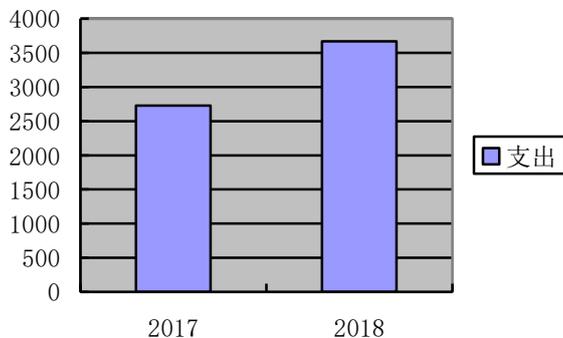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8 万元，占 0.005%；公共安全支出 3665.53 万元，占 99.99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建设法庭项目 2018 年末开始，比预计时间晚，因此基建支出比预计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100%。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日常行政运行的工资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费支出通过案件审判（项）反映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9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执

行案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5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案件未达到执行救助条件，暂未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案件执行的差旅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8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本年案件执行（项）的财政拨款收入为 10 万元，全部用于执行差旅开支。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派出法庭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正在逐步推进，部分预算支出项未达到支出条件。

7、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为 99.6%，决算数大于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计划进行装备采购。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17.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1413.97 万元，主要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393.04 万元、津贴补贴 441.01 万元、奖金 36.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61.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7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0 万元，包括：抚恤金 2.25 万元、生活补助 13.58 万元、医疗补助费 9.57 万元、奖励金 146.49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 万元。

(二) 日常公用经费 903.26 万元，主要包括：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52 万元，包括办公费 44.21 万元、印刷费 5.01 万元、手续费 0.54 万元、电费 68.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43 万元、维修费 63.45 万元、培训费 6.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劳务费 192.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69 万元、工会经费 19.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6 万元。

2. 资本性支出 143.74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9.9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3.77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一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4%，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费用较预计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6.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费用较预计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的公务接待次数少。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9.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泰山区法院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购买保险等。2018 年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2018 年公务接待决算数为 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1%。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

待，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法院来访人员就餐，共计接待 1 批次、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3.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9.12 万元，降低 40.93%，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费并入案件审判项目支出，不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反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675.99 万元、净资产总额 6051.06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总计 4323.97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2503.29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72.04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家具价值 154.46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1394.1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价值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所有资产均为自用，无其他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615.5万元。

2、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法院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泰山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泰山区法院现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综合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室、法警大队等16个内设机构和岱庙、泰前、财源三处人民法庭。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法院日常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案件执行及审判业务运行所发生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商品与服务支出包括2018年劳务费（聘用人员工资与保险）、邮寄费（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电费（法庭及办公室的电费）和维修（护）费（维修房屋、室内门窗等）等十项支出。根据2017年劳务费、邮寄费、电费、维修维护费等科目的支出情况预测2018年的支出情况，该费用从行政性收费返还收入中列支。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同时做到节约资源、低碳环保。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及资金拨入

根据本单位日常资金需求，如按照劳动合同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交纳保险；根据当事人的立案信息及时进行法律文书的邮寄和送达；根据电费等办公经费发票；在财政平台申请财政资金授权支付，2018年共计申请授权支付金额共计615.5万元，项目资金已划拨到位。

### （二）项目资金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共支付商品与服务支出共计615.5万元。

#### 1、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本单位日常资金需求，在国库支付系统申请额度后以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各种日常费用，项目资金下拨及时，到位率100%，未影响项目进度。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费严格管理审核各类发票等原始附件，严格按制定要求支付相关资金。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一) 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

为保障我院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运行，院党组安排我院财务部门牵头主抓，并进行了人员分工，岗位分工明确。该项目中所有科目的支出均由业务庭室负责人初审，财务主管审核，分管院长最终审批后予以支出。

#### (二)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预算资金的合规使用，我院出台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涉及科目的预算资金支出、账务处理、评价进行了规范，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三) 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

##### 会计科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办公费	29.9
印刷费	6.8
电费	27.3
邮电费	5.6
物业管理费	16.6
差旅费	10
维修（护）费	9.99

被装购置费	6.1
劳务费	24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根据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我院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涉及会计科目十种，金额共计 615.5 万元。办公费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 6.8 万元，用于过付款票据、办案用文书材料的印刷费用、诉讼中心彩页、展板等；电费 27.3 万元，用于审判综合楼电费支出；邮电费 5.6 万元，用于诉讼案件 EMS 的邮寄送达费用；物业管理费 16.6 万元，办公楼的保洁、安保费用；差旅费 10 万元，包括干警出差、信访人员赴京进省值班及两期浙大培训的住宿费、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维修（护）费 9.99 万元，包含了电梯维护、软件维护以及零星工程款；被装购置费 6.1 万元，用于法院被装购置费用；劳务费 243.7 万元，用于招聘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主要用于因撤诉、调解、移送等法定事由需退还当事人的诉讼退费。以上科目均按照财政指标规定的用途开支。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通过商品和服务支出保证了我院综合审判楼 10500 平方米面

积的供电需求。通过 EMS 快递邮寄涉及 9800 件案件审理周期缩短一天以上，惠及至少 20000 位当事人节省办案时间。通过维修维护软件及办公设备 550 次有效提高了审判执行效率。为 150 名招聘人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使书记员参与案件，减少员额法官大量辅助性工作；保障了 13 个科技法庭顺利运转。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预算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基本保障了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本部门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格按照规定的。总之，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完成了 2018 年的非税收入上缴工作。2018 年度共上缴诉讼费 2848.07 万元，罚没收入 595.2 万元费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4.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2018 年，泰山区法院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大力推进了员额法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理念，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审理各类案件 10000 余件，得到广大当事人的好评。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商品与服务支出从已列支结转的资金中列支，因此当年预算指标没有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商品与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分)	3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2分)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分)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分)
		决策程序 (5分)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分)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分)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 (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分)
		分配结果 (6分)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2分)，资金分配合理 (4分)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 (3分)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到位时效 (2分)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 (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0-1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7分)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 (套取) 扣 4-7 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 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财务管理 (3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 (1分)，严格执行制度 (1分)，会计核算规范 (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1分)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 (9分)	6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项目绩效 (25分)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5分)	3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产出质量 (4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
		产出时效 (3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3分)
		产出成本 (3分)	2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3分)
	项目效果 (40分)	经济效益 (8分)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分)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环境效益 (8分)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总分	100	100	78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上，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7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小于预算资金数，针对该问题，我院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

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财务核算，合理使用每一笔财政资金。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反映泰山区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3、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机关服务（项）：反映人民法院用于案件的执行救助金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人民法院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工作补助支出。